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732220242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固定电话服务费	-	服务响应:按要求响应	服务内容:固定电话服务,品牌:,设备厂商:无,终端型号:无,终端类型:无,服务响应:按要求响应	1	项	35615.61	35615.61
合同总价（元）		35615.61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伍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壹分						

## 二、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本次用于支付2023年11月-2024年7月电话费

## 三、服务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对于甲方所使用办公电话的月租费（标准资费35元/台/月），乙方给予收取甲方办公电话18元/台/月最低消费且免收电话月租费的优惠。办公电话资费按照市话前3分钟0.2元，之后0.1元/分钟，长途0.07元/6秒收取。

### 第1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我公司提供的用户号码（普通固话号码、手机号码）用于呼叫中心呼出服务，不得使用固话号码开展商业性营销、违规催收、贷款理财、股票推荐、房地产营销等，如出现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关停业务。

1.2甲方需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所使用的各项通信费用，如出现欠费，乙方有权按规定停止其通信服务，直到补交齐欠费为止。

### 第2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2乙方要主动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甲方的各种通信需求。

### 第3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3.1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3.2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0，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6小时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 第4条 违约责任

4.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中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2乙方基于甲方承诺使用期限（即协议服务期）给予甲方优惠折扣，因此，如甲方提前停止服务的，甲方还应向乙方补缴该项服务实际使用期间，该项服务按正常资费标准结算与按乙方提供的优惠标准结算之间的差额。前述补缴费用应与该项服务最后一期账款一并向乙方付清。

4.3如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在甲方欠费期间不办理任何业务，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若甲方在暂停服务三个月内仍未足额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5条 保密

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6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第7条 争议的解决

7.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7.3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中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中的其它义务。

### 第8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以邮寄、邮件或图文传真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9条 协议期限

9.1本协议服务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9.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0条 产权归属

凡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线路及相关设备，其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11条 附则

11.1如遇国家调整有关资费标准，或双方主管部门下达有关政策文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收费方法。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11.5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22912920003531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